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介绍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3 月 28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这项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收到股东段传杨的临时提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公司股东段传杨持有公司股份 33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89.86%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05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名称由“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河南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23 日